

试卷代号:1001

座位号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2—2003 学年度第二学期“开放本科”期末考试

法学专业中国法制史试题

2003 年 7 月

题号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总分
分数							

得分	评卷人

一、填空题(每空 1 分,共 15 分)

1. 古书上记载,夏刑共有_____条。
2. 商朝的墨刑也叫_____刑。
3. 夏有乱政而作_____刑。
4. 春秋时范宣子任晋国执政时曾制定_____书。
5. “以刑杀为威”是_____朝的立法指导思想。
6. “傍妻”是_____时期妾的名称之一。
7. 三国时期魏律将_____改为“刑名”。
8. 隋朝《大业律》共_____篇。
9. 唐高宗时期颁布的主要法典叫《_____律》。
10. 南宋时期“编敕”更名为“_____”。
11. 《大明律》共_____条。
12. 源于唐律的杀人离乡的刑名,在清朝叫做“_____”。
13. 清末制定的一部单独的民法典草案叫做《_____》。
14. 太平天国的主要刑事立法是《_____》。
15. 北洋政府初期制定的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,又叫《_____》。

题
答
要
不
内
线
封
密

学号

姓名

校(工作站)

)-○-○-

得 分	评卷人

二、单项选择题(每小题 1 分,共 10 分。在每个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—个正确答案,并将其序号填在题干后的括号内)

- 中国奴隶制瓦解,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公布成文法始于()。
 - 夏朝
 - 商朝
 - 西周
 - 春秋
- 投书罪规定在()。
 - 魏律
 - 汉律
 - 秦律
 - 九章律
- “十恶”罪名最早规定()。
 - 魏律
 - 北齐律
 - 开皇律
 - 大业律
- 宋朝把五代时出现的“凌迟”,以诏敕形式正式确定下来始于()。
 - 高宗时
 - 仁宗时
 - 理宗时
 - 太宗时
- “法律答问”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始于()。
 - 汉朝
 - 战国
 - 秦朝
 - 春秋
- “亲亲得相首匿”原则最早规定在()。
 - 周礼
 - 汉律
 - 秦律
 - 法经
- 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法原则的规定,始于()。
 - 广州、武汉政府
 - 抗日民主政权
 - 工农民主政权
 - 解放区民主政权

得 分	评卷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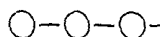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名词解释(每小题 5 分,共 20 分)

1. 九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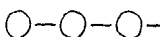
2. 乞鞠

3. 刺配

4. 修订法律馆



学 号
姓 名
分校(工作站)



题
答
要
不
内
线
封
密

得 分	评卷人

五、简答题(每小题 8 分,共 24 分)

1. 简述战国时期立法指导思想。

2. 简述汉代通行饮食罪。

3. 简述《大清现行刑律》。

得 分	评卷人

六、论述题(共 21 分)

1. 试述秦朝关于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立法。(11 分)

2. 试述南京国民政府的特种刑事法庭。(10分)

试卷代号:1001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2—2003 学年度第二学期“开放本科”期末考试

法学专业中国法制史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

(供参考)

2003 年 7 月

一、填空题(每小题 1 分,共 15 分)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三千 | 2. 鲸 | 3. 禹 | 4. 刑 |
| 5. 秦 | 6. 汉(或西汉) | 7. 具律 | 8. 18 |
| 9. 永徽 | 10. 条法事类 | 11. 460 | 12. 迁徙 |
| 13. 大清民律草案 | 14. 太平刑律 | 15. 天坛宪草 | |

二、单项选择题(每小题 1 分,共 10 分)

-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. D | 2. C | 3. C | 4. B | 5. C |
| 6. B | 7. B | 8. D | 9. A | 10. A |

三、多项选择题(在每个小题的五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至五个正确的答案,并将其序号填在题干后的括号内。多选、少选、错选均不得分。每小题 1 分,共 10 分)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ABCD | 2. ABCDE | 3. ABC | 4. ABCDE | 5. ABCDE |
| 6. ABCDE | 7. BCDE | 8. CE | 9. ABCD | 10. ABC |

四、名词解释(每小题 5 分,共 20 分)

1. 西周时期刑书名。(1 分)指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五刑加鞭、扑、流、赎四刑。(4 分)注:教材中还有另一种说法,答出也算对。
2. 秦汉时期当事人对原判决不服,请求复审(2 分)。当事人或第三人均可提出复审。(2 分)汉代规定乞鞫期限在三个月内。(1 分)
3. 对罪犯先刺面、决杖,然后流放到边远地区的刑罚。(3 分)宋初是对死刑犯赦免死罪的宽宥措施。(2 分)
4. 清末设立的修订法律的机构。(2 分)沈家本、舞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。(2 分)翻译外国法典,起草新法典。(1 分)

五、简答题(每小题 8 分,共 24 分)

1. 不别亲疏,不殊贵贱,一断于法。其中心是取消旧奴隶主贵族在法律上享受的特权,开始打破了奴隶制“刑不上大夫”的壁垒。(3分)法者,编著之图籍,设之于官府,而布之于百姓者也。否定了“刑不可知,则威不可测”的秘密法。(3分)重其轻者。是指在定罪量刑时,加重对轻罪的刑罚。(2分)

2. 汉代指为农民起义通情报、当向导、供给饮食。(4分)汉律处以斩首。(2分)目的是镇压农民反抗活动,维护地主阶级专政。(2分)

3. 由沈家本等根据《大清律例》删改而成,为一部过渡性法典。(2分)宣统二年颁布,共 30 门。(2分)取消了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诸律目,把旧律中的继承、分产、婚姻、田宅、钱债等有关民事条款分出,以示民刑有别。同时废除了凌迟、枭首、戮尸等酷刑。(4分)

六、论述题答案要点(共 21 分)

1. 出售商品要明码标价。(2分)明码标价对商业活动起着监督的作用。同时为了防止出售人从中贪污,要当着买主的面把钱放进瓶子中,否则罚一甲。(2分)关于货币和比价与使用。(2分)秦朝货币有钱、金、布三种,在使用时要按一定的比价折合。(2分)有关度量衡的使用与管理。(2分)有关官吏每年至少要检查校正一次度量衡。如果误差在千分之四多,超过这个幅度就要受罚。(1分)

2. 为屠杀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设立的特殊审判机关。(3分)特种刑事法庭分两级: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各省特种刑事法庭。(2分)特种刑事法庭所作的判决,不准上诉和抗告。(3分)反映了法西斯专政的审判制度。(2分)